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　　史文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5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630元。然查，原告自行繳納裁判費1,630元後，又依本院115年度北補字第1828號裁定繳納裁判費1,6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1,63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